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
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复核意见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由广东鸿飞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写的《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于2026年1月19日通过了审查。现已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经复核审查，达到了专家组的要求，同意按规定及程序上报湛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办理相关手续。

专家组组长： 

2026年1月20日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建筑 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1月19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广东鸿飞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写的《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审阅了《方案》、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核查、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编制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交流，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北偏东方向约70°方向，直距约3km处，行政区划隶属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管辖。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于2015年采矿许可证到期，矿山生态修复责任面积为22.5437公顷。本恢复方案适用年限为3年，其中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期1年，后期管护期2年。

二、方案依据《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的要求编制，编制程序正确，内容较全面，依据的地质资料和矿山开采资料可信，评估内容较客观。

三、方案对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和修复面积、范围计算基本准确，对破坏土地的预测数据基本合理，提出的修复标准基本符合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修复工程及资金预算基本合理，修复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

四、专家组建议

- 1、优化修复工程设计，进一步完善工程布置图；
- 2、核实工程量及投资估算；
- 3、进一步完善文本、图表及附件。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方案》经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程序上报。

专家签名：

梁平 陈永红
梁平 任明

2026年1月19日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
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陈士银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13828247596	
吴雪彪	广东海洋大学	讲师	138222585567	
倪民军	广东海洋大学	会计师	13828248877	
梁小弟	湛江市鉴江水利 枢纽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13828280289	
余江	广东省地质局湛 江地质调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28281706	